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20 年 10 月 1 日



### 大会主席摘要

#### 一. 引言

根据大会第 73/340 和 74/562 号决议，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举行。高级别会议的主题是“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该主题借鉴了 2020 年 7 月 21 日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的结果。高级别会议还以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主题“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为指导。

高级别会议包括开幕式、全体会议和简短的闭幕式。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通过预先录制的发言、实况流播或面对面发言参加了首脑会议。

会员国在最高政治级别承诺创造一个更加平等、公正和安全的世界，以加快落实妇女和女童权利。各领导人介绍了多项具体行动以及到 2030 年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包括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发挥作用。

根据第 73/340 号决议，大会主席编写了本摘要。

## 二. 高级别会议的关键信息

高级别会议产生了以下关键信息：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召开以来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特别是在孕产妇死亡率、女童教育、针对家庭暴力或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项立法、推进性别平等的监管改革以及在政治代表性和参与和平进程等方面。
- 尽管过去 25 年来取得长足进步，但全世界尚未有任何一个国家成功实现性别平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宏伟愿景尚未实现。
- 公共和私人领域男女权力和资源的再分配尚未实现。妇女仍然经常被排除在和平谈判、气候谈判和其他决策角色之外。实现《北京行动纲要》的未竟承诺既是一个人权问题，也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当务之急。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正值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期，疫情对作为医护者和护理者、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以及教师和学生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生计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
- 如今出现了一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影子大流行病，当前的卫生危机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动荡使之愈演愈烈。COVID-19 疫情会使过去几十年来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付诸东流。
- 必须把性别平等和妇女的引领作用置于全球和各国恢复工作的核心位置，这一点至关重要。

### 三. 开幕式

在开幕式上，大会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东道国的代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阁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普姆齐莱·姆兰博-恩格库卡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塔利娅·加奈姆博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希拉里·贝德马女士、人权理事会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伊丽莎白·布罗德里克女士、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女士、民间社会代表 Sascha Gabizon 女士、青年妇女领袖 Ixchel Adolfo 女士和著名的性别平等高级别倡导者诺姆扎莫·姆巴塔女士。

大家在讨论北京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时列举了以下成就：131个国家开展了274项法律和监管改革；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根据国际法确定和起诉冲突局势下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入学人数增加；孕产妇保健和身体自主权得到推进；承认女童的儿童地位并推进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在教育和孕产妇死亡率、针对性别暴力的立法改革以及制定规范等方面也取得公认成就。

在开幕式上，发言者阐述了加快实现性别平等的必要性，包括弥合数字鸿沟、保障女童教育、推动为妇女提供平等经济机会、消除性别暴力。此外，他们还指出在解决性别暴力、童婚、杀害妇女、艾滋病毒、妇女合法权利、歧视性规范、同工同酬和担任决策角色(包括在和平进程和气候行动方面担任决策角色)的妇女人数偏低等方面缺乏进展。

发言者强调 COVID-19 对性别平等的威胁，并指出妇女在抗疫和疫后恢复中的特殊需要。此外，他们还提请关注一线医护人员(其中大部分是女性)，并呼吁特别关注一线女性的健康、社会和精神需求。

发言者还提到抵制人权系统的逆流和联合国财务危机，敦促各方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发言者还指出宪法歧视性路线和歧视性法律的新趋势。

发言者提请注意持续存在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行为人不受惩罚现象以及各区域反性别平等行为体的影响，并注意到许多国家出现倒退，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监禁和暗杀女性人权维护者、土著妇女、有色人种妇女和跨性别妇女等方面出现倒退。

有发言者指出，性别暴力是一种看不见、不报告、常态化的结构性流行病，其中包括网络攻击、产科暴力和在政治中暴力侵害妇女等新形式的暴力。

发言者指出，必须制定一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球计划并统一国际法律和标准；提议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个常设项目和制定执行战略指南；倡导采取全系统办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指出必须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

性建议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性别暴力的任择议定书制定一项指南；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杀害妇女现象监测网络。

发言者提请注意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包括难民)的特殊脆弱性，指出一半以上流离失所者都是妇女和女童，她们面临歧视、性别暴力、童婚以及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并缺乏增强经济权能的机会。

发言者敦促会员国、民间社会和所有个人消除对性别平等的偏见和结构性障碍，以维护我们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集体责任。为此，发言者列举了其他现有的变革工具，如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暴力和骚扰公约》(C190号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聚光灯倡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MeToo运动和平等一代论坛。发言者还恳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结成促进伙伴关系，以开展协商并为促进青年表达意见的代际对话创造空间。

## 四. 全体会议

联合国会员国涉及的主要问题记录如下。

### 倡导体制安排并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政策/干预的主流

会员国提到，促进性别平等的一系列国家机制以及在国家一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提供了支持。发言者指出，这种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发挥最大效力的前提条件包括：具备有效执行任务所需适当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有效履行授权任务的充分权力，为此要与政府各部门和各层级建立合作关系，与其他机构和非政府行为体开展协作。

会员国分享了以下方面的经验：

-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这些机制将协调并推动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公共政策和预算的主流；
- 进行法律改革，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法律、政策、战略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干预工作的主流；
- 在政府各部门和机构间协调机制强化性别平等事务单位和妇女事务秘书处，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各项政府行动的主流；
- 更新和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通过将性别维度纳入预算编制过程每个阶段的国家筹资法律和政策，系统地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和公共资源分配，由国家机构牵头执行和开展性别影响分析；
- 将性别平等置于国际发展合作的核心并将之纳入国家 COVID-19 疫后恢复计划。

### 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许多干预措施都参考了 COVID-19 疫情期间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多的情况，其中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

会员国指出，更有力的数据对于为编制循证方案有效提供信息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至关重要。许多会员国都提到为监测和评估当前方案和活动而实施的问责机制，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等国际法律框架的全面执行与这些机制相辅相成。

会员国承诺：

- 颁布新立法，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向性别暴力和虐待行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支持服务，包括投资于康复收容所和紧急热线，建立方便幸存者的家庭暴力案件报告系统；

- 通过起诉、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和性犯罪者登记机构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 加大预防力度，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等有害习俗；
- 让男人和男童成为关键利益攸关方；
- 接触宗教和传统领袖，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促进女童教育

人们普遍表示同意，普及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终身学习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参与公共生活的关键。会员国提到立法和监管改革、增加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会员国承认有必要增加女童和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关键发展和进步领域的人数。

具体提到了以下行动：

- 取消公立中学学费，为在校女生提供免费卫生巾等经期卫生设施和服务；
- 执行法律、政策和战略，保护少女在怀孕期间留在学校的权利，确保年轻母亲能够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 提高对童婚和早孕负面后果的认识，鼓励有孩子的少女留在学校完成学业；
- 增加在广泛领域学习科技工程数学/信通技术的女童和妇女人数，以及低薪工作以外的职业机会；
- 在疫后恢复努力中，通过区域联盟等办法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技能。

### 加快妇女对权力和决策的参与

会员国承认妇女参政人数稳步增加，但指出妇女参与各级政府决策的人数仍然偏低。许多发言者呼吁在所有领域(包括民选公众代表职位、公司董事会和整个经济领域)实现平等。发言者还指出要让妇女成为 COVID-19 财政刺激方案的受益者，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和平进程并缩小数字鸿沟。

一系列工具、方法和办法已证明可通过刻意落实以下行动，有效解决妇女代表比例持续偏低的问题：

-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进行法律改革，在选举法中引入平等要求，以加快提高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政治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 对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构和公务员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任用职位，并在指定代表、气候行动和人道主义支持等领域的议程中坚持性别平衡；
- 要求并激励私营部门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决策结构的人数；
-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为妇女和女童行使发言权和发挥领导力创造安全空间，确保她们享有人权；

- 商界和政界领袖作出个人承诺。

#### 增进妇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发言指出，高级别会议是在全球 COVID-19 疫情期间举行的，突显全民健康覆盖和妇女获得医疗服务的必要性。许多发言者指出，必须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纳入信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综合政策与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必须无歧视并顺应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需要；还必须扩大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提高助产率和增加采用避孕办法的机会。

具体而言，会员国分享了它们在以下方面的经验：

- 在国家预算中划拨资源，改善妇女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会；
- 将发展合作重点放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降低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以及人人享有医疗服务上。

#### 实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安全和社会保障

会员国着重强调有必要加强妇女的经济参与，特别是参与正规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并指出这些都是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领域。发言者提到 COVID-19 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严重殃及妇女和女童，因为她们在非正规和脆弱就业部门以及护理和卫生领域的人数占比过大。许多发言者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承担了过多的额外家务和照料责任。

各会员国表示将致力于：

- 提高妇女在正规经济和所有经济部门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 促进妇女平等获得金融知识、经济资产、金融服务和数字技术，特别针对来自边缘化群体、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女童；
- 加强对妇女工作权的法律保护，保护妇女不会因为生病或生育而被不公平解雇，并奖励聘用休完产假的妇女；
- 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 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薪酬透明度措施，使妇女能够证明自己薪酬偏低，并能够捍卫自己的权利；
- 以贷款机制和提供专项资金等形式向女企业家(包括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女企业家)提供特别支持；
- 与包括议员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关于妇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土地的立法，并执行相关政策、支持法律的实施；
- 扩大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带薪产假和陪产假、扩大托儿服务、加强社会安全网和养老金制度、促进工作和生活平衡；

- 通过发展合作方案等办法扩大对妇女创业的支持。

#### 推进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

许多会员国借此机会纪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发言者申明妇女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的设计和执行为持久和平解决和可持续发展。大家在发言中反思了国家立法和政策(包括越来越多的促进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 发言者承诺：

- 让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进程和政治任务；
- 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中的人数和影响力，以确保有效维持和平、帮助改善接触民众的机会；
- 制定和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妇女置于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的中心；
- 确保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建设和平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安全和保护。

## 五. 闭幕式

大会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在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言，表示自 1995 年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有国家实现性别平等。主席指出，COVID-19 疫情有可能侵蚀这一领域来之不易的成果。

他指出，妇女世代代忍受不当歧视、边缘处境和苦难。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加快实现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在她们所从事的工作中不会受到威胁、报酬偏低或被人瞧不起。

主席勾勒了未来世界愿景：展望妇女重新获得话语权并重聚力量，不受诋毁、虐待和压迫，在任何情况下都感到安全。

最后，沃尔坎·博兹克尔阁下承诺，联合国将继续为世界各地坚韧不拔的妇女和所有争取性别平等的人们提供支持。

\*\*\*